

- (二) 第2階段：登記時間 108 年 5 月 3 日(五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及 5 月 4 日(六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。登記資格為 3 足歲以上幼兒，詳如下表。

登記資格	資格類別	查驗證件(正本)	備註
資格 1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	1-1 身心障礙 (3 足歲，不限設籍地)	本市鑑輔會安置通知書、戶口名簿	1.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；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於 108 年 5 月 4 日(六) 15 時 00 分辦理公開抽籤。 2. 3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「分身分別」抽籤；其餘幼兒不分齡一併抽籤至額滿為止。 3. 凡父或母之認定係以是否具監護權認定之。 4. 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另請繳交 1 份影本備查。
	1-2 低收入戶子女 (3 足歲，不限設籍地)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	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 (3 足歲，不限設籍地)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	1-4 原住民 (3 足歲，不限設籍地)	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、戶口名簿	
	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3 足歲，不限設籍地)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	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(3 足歲，不限設籍地)	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戶口名簿	
資格 2 3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	1.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	
	2.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	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、戶口名簿正本	
	3.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護照、居留證正本	

#### 五、登記及抽籤地點：

-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：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會議室(桃園區自強路 217 號，青溪公園內)  
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青溪分班：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會議室(桃園區自強路 217 號，青溪公園內)  
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光興分班：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會議室(桃園區自強路 217 號，青溪公園內)  
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陽明分班：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會議室(桃園區自強路 217 號，青溪公園內)  
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大林分班：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會議室(桃園區自強路 217 號，青溪公園內)  
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龍岡分班：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會議室(桃園區自強路 217 號，青溪公園內)  
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同安分班：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會議室(桃園區自強路 217 號，青溪公園內)  
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同德分班：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會議室(桃園區自強路 217 號，青溪公園內)

#### 六、連絡電話：

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：(03)3385907 分機：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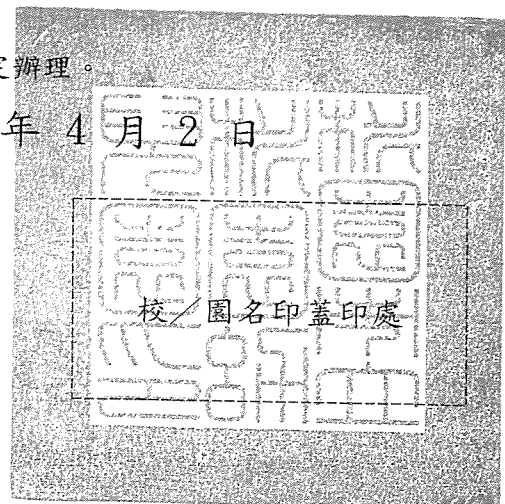
## 貳、抽籤及錄取事項

- 一、新生入園於第一階段登記錄取時，以「優先入園資格者」為先，「一般入園資格者」為後，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，則以公開抽籤決定，並依其資格於招生名額內錄取，優先入園資格順序如附件 1 及附件 2。
- 二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。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。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
## 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。
- 二、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而逾期登記者，即喪失其優先入園資格。
- 三、本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；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、環境情況特殊（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）、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、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幼生之兄弟姊妹除外。
- 四、登記園數限制：同一階段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重複報名登記兩園以上（含兩園）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；園內直升之幼兒，如需登記其他園，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(切結書如附件 3)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幼兒園就讀，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（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，電話：339-4572）。
- 六、本校（園）辦理公開抽籤採電腦抽籤。
- 七、報到：經本校（園）公布錄取幼兒，應請於 108 年 5 月 13 日（一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，到本校（園或分班）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- 八、課後留園服務訊息：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 18 時 00 分，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，參與人數達 5 人應立即開班，師生比以 1：15 為原則。
- 九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

## 第二階段登記錄取序位

108 學年度學齡	序位	資格類別
3 歲	1	身心障礙幼兒(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)
	2	低收入戶子女
	3	中低收入戶子女
	4	原住民
	5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	6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
3 至 5 歲	7	一般幼兒

